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新行处字〔2020〕14号

当事人：高新园区锦湖员工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220107600036530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毕建伍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高新区锦湖大路 677 号

2020 年 4 月 24 日，我局在检查高新园区锦湖员工超市（以下简称当事人）时，发现该店涉嫌存在经营没有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品的行为，经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经营的没有中文标签的预包装食品进行了行政强制措施，并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长市监强制字〔2020〕14 号）。同日，经局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办理《营业执照》，2017 年 6 月 7 日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销售的经营项目。2020 年 4 月 16 日，当事人从位于长春市的安东超市处购进的韩文名 ，中文品名：韩国黄麦馨咖啡，购进方式

为当事人直接在安东超市内现金购进，当事人没有进货票据，未查验供货方资质、入境检验检疫证明、海关报关单，进购价为每箱 58.00 元，购进 5 箱，每箱 100 袋，规格为 12g/袋。当事人购进上述速溶咖啡置于超市货架上销售，到检查时止，当事人未售出上述速溶咖啡。本案货值金额为 29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

依据《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办案人员认为其货值金额为 290.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案件来源登记表》原件 1 份：证明案件的来源；
- 2、经营者提供的当事人《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 3、当事人提供的经营者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1 份：证明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 4、《现场笔录》原件 1 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5、执法人员对经营者的《询问笔录》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的事实；
- 6、《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长市监强制字〔2020〕14 号）原件 1 份：证明实施强制措施情况；
- 7、《场所/设施/财物清单》1 份，证明被扣押咖啡的情况；
- 8、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影印件 1 页：证明当事人的经营情况；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

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长市监听告字〔2020〕14 号《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的无中文标识的进口预包装食品，无法给购买者提供全面的产品信息，尤其对食品的名称、配料、生产日期、保质期、致敏性成分这样的重要信息无法让购买者掌握，对消费者产生一定的食品安全隐患，但鉴于产品的货值金额较小，社会危害性轻微且当事人主动配合调查工作的情况，符合《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二章第九节第 229 条较轻裁量标准。

综上所述，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之规定，已构成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

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试用规则（试行）》第九节适用食品安全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的裁量标准第 229 项违法程度较轻的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千元罚款”之规定。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较轻，能够积极配合案件调查，适用违法程度较轻的裁量标准。

经本局集体讨论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建立健全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作出如下处罚：

- 1、没收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品速溶咖啡 5 箱；
- 2、罚款人民币 5000.00 元，上缴财政。

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地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佳园路，户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春新区分局，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代码：30110）缴纳罚没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七条和《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二条的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也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的20日内，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自行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逾期不公示的，本局将责令限期公示；在责令的期限内仍不公示的，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将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受到限制或者禁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5月29日